

## 月嫂中心服务合同

当事人姓名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\_\_\_\_\_

住所：\_\_\_\_\_

电话或电传：\_\_\_\_\_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月嫂中心名称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\_\_\_\_\_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住所：\_\_\_\_\_

电话或电传：\_\_\_\_\_

证件类型及编码：\_\_\_\_\_

相关人员：\_\_\_\_\_

预定进住月嫂中心的人

产妇姓名：\_\_\_\_\_

即合同当事人甲方\_\_\_\_\_

与甲方的关系\_\_\_\_\_

婴儿姓名：\_\_\_\_\_

与甲方的关系：\_\_\_\_\_

随同产妇进住。

单独托婴。

紧急联络人

姓名：\_\_\_\_\_

住所：\_\_\_\_\_

电话或电传：\_\_\_\_\_

与产妇或婴儿之关系：\_\_\_\_\_

本合同有关月嫂中心所提供之服务，经甲乙双方同意订定条款后，以资共同遵守。本合同所称月嫂中心，是指凡提供第四条所列全部或一部服务项目的提供

者而言，并不以其名称为月嫂中心为限。

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依本合同条款的约定；本合同未约定者，依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诚信原则确定。

甲、乙双方的特别约定，其效力优于本格式合同条款。

第二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，应清楚载明预定进住月嫂中心的日期及其期间，该预定日期之前后\_\_\_\_周内，均属有效期限。

合同实际生效日以进住月嫂中心当日为准。

第三条 乙方的建筑物须符合建筑法及消防法有关公共安全的相关规定，其设备应合乎产后护理机构的设置标准。

第四条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

1. 配备医师或护理人员对产妇或婴儿作健康状况的评估。
2. 婴儿居住的场所、哺乳、洗涤工作、奶粉或其他相关物品的提供。
3. 产妇居住的场所、膳食、衣物提供及洗涤。
4. 产妇照护婴儿的教导及健康恢复课程。
5. 书报杂志的提供。

上述所定服务的内容及收费详见附件。

第五条 本合同的约定定金为人民币（小写）\_\_\_\_\_（大写）\_\_\_\_\_元。

第六条 为顾及产妇及婴儿的安全及休息，探视产妇时间为每日上午\_\_\_\_时至\_\_\_\_时，下午\_\_\_\_时至\_\_\_\_时，探视婴儿时间为每日上午\_\_\_\_时至\_\_\_\_时，其余时间非经产妇及乙方的同意，单独托婴的情形，非经甲乙双方的同意，不接受探视。

第七条 为顾及产妇及婴儿的安全及休息，乙方不得允许推销人员进入向产妇推销物品。

第八条 乙方对产妇及婴儿的照顾及安全管理事项，应尽其义务。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婴儿交给任何人带走。甲方非产妇时，应征得产妇的书面同意，如为单独托婴的情形，则由甲方带走。但依其情形显示由甲方带走有违背公序良俗之虞时，乙方应通知公安机关协助处理。

产妇出院时，应将婴儿一并办理出院，如有延长托婴的需要，有关托婴的内容及费用应另行约定。

第九条 产妇或婴儿发生急、重病或其他紧急事故时，乙方应立即送医治疗，同时依其设备采取适当救护措施，并立即通知紧急联络人。

第十条 在第二条第二款所称的合同实际生效日之前，产妇或婴儿因死亡、疾病、健康情形不佳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，致使无法接受乙方的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将甲方缴交的预约定金全数退还。

除上述事由外，甲方可于第二条第二项所称的合同实际生效日之前解除合同。但乙方仅可没收甲方缴交的预约定金，不得请求其他损害赔偿。

第十一条 合同存续中，产妇或婴儿因死亡、疾病、健康情形不佳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而必须出院的，甲方可终止合同，乙方应将预约定金抵充作为住院费用的一部分，并按已发生的服务项目收费，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十二条 在第二条第二项所称的合同实际生效日之前，因天灾、战乱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，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将甲方所缴交的预约定金全数退还。

在第二条第二项所称的合同实际生效日之前，如乙方不能证明有前项的事由，致使无法履行合同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加倍返还甲方所缴交的预约定金，甲方如能证明因此而受有其他损害者，还可以请求损害赔偿。

第十三条 合同存续中，因可归责于产妇或婴儿的事由，致使无法继续接受乙方的服务的，乙方可终止合同，并按已发生的服务项目收费，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上述情形，乙方向甲方请求终止合同后，未达预定进住月嫂中心期间的天数的全部费用百分之\_\_\_\_\_作为损害赔偿总额。但不得逾越全部费用的\_\_\_\_\_%。

第十四条 合同存续中，因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，致使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，甲方可终止合同，并可请求合同终止后，未达预定进住月嫂中心期间的天数的全部费用百分之\_\_\_\_\_作为损害赔偿，甲方如能证明因此而受有其他损害时，并可另行请求损害赔偿。

第十五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，因有安全或卫生上的危险，造成产妇或婴儿损害的，乙方应负赔偿责任。

第十六条 乙方依第十五条的规定负损害赔偿责任时，对每一人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

损害赔偿请求权人如能证明乙方有故意或过失者，不受上述最高赔偿金额的限制。

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法

1. 本协议的制定、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、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。

2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\_\_\_种方式解决（只能选择一种）：

(1) 提交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 依法向\_\_\_\_\_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成立后，可经双方同意增减费用或变更合同内容。

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保管，乙方不得借故收回。

第二十条 其他协议事项

1. \_\_\_\_\_。
2. \_\_\_\_\_。
3. \_\_\_\_\_。

甲方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